
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取園區事業機構管理費之計收基準未臻明確，且勾稽機制欠完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修正制度規章並建立稽核措施，健全管理費收取機制。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取園區事業機構管理費，其計收基準及銷售額劃分未臻明確，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，業已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(下稱管理費收取辦法)，並建立相關勾稽控管措施，健全管理費收取機制。

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園區公共設施、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，按銷售額之 1.9‰向園區事業機構收取管理費，民國(下同)103 年度管理費收入 44 億餘元，占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 35.43%，係基金之重要收入來源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因管理費計收基準定義及銷售額劃分未臻明確，致園區事業長久以來均以稅法規範之銷售額作為計收基準，並藉由分設於園區內外之總、分支機構，將區內貨品或勞務移轉至區外，以規避管理費申報繳納，而現行勾稽機制卻乏驗證其繳納數額之正確性等情事，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科技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管理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，除將「銷售額」修正為「營業額」並明定其內涵及要求園區廠商檢附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外，並增設關鍵欄位強化園區事業管理費系統及研提進、出口報單等稽核措施，以健全管理費收取機制。

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服務網	
登入者:	
園區事業管理費系統	
審查作業(+)	
協助園區作業(+)	
主管審查與管理作業(+)	
結轉負責人管理作業(+)	
承辦資料查詢	
已申報管理費查詢	
廠商背景資料查詢	
電子繳款資料查詢	
當期管理費及營業額報表	
工廠申報管理費與營業額資料查詢	
廠商基本書查詢	
虛擬帳號	
關閉	
項目	
A1 申報銷售額(401或403):	
A2 收據合計:	
A3 銷貨退回及折讓(收據):	
A4 前期銷售額調整(正或負值皆可):	
A5 其他:	
A 銷售淨額(A1-A2-A3+A4+A5):	
B1 代收代付:	
B2 出售固定資產:	
B3 出售廢料:	
B4 利息收入:	
B5 樣品贈送:	
B6 融資租賃:	
B 可抵減項目合計(B1+B2+B3+B4+B5+B6):	
C 營業額(A-B):	
D0 南科科學工業園區營業額(C-其他科學工業園區分工廠營業額):	
E0 依營業額計費(D0*0.0019):	
F0 依土地計費:	
G0 依廠房計費:	
H0 應繳管理費(E0, F0, G0三者取其大)	

園區事業管理費系統
(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)